

本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本水防办发〔2020〕 2 号

2020 年 2 月份全市水环境质量通报

各自治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 2020 年 2 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全市共有断面 17 个，2 月份共监测断面 15 个。按断面考核目标评价，全市监测的 15 个断面中，I~III 水质断面 7 个，占比 46.7%；劣五类断面 3 个，占比 20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

（一）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

全市共有超标断面 6 个，分别为太子河南支入库口（本溪县）、红脸河河口（明山区）、卧龙河河口（明山区）、南沙河河口（明山区），郑家河复兴桥（溪湖区）、兴安（溪湖区、平山区）；劣

五类断面 3 个，其中明山区 2 个（卧龙河河口、南沙河河口），溪湖区 1 个（郑家河复兴桥）。国控断面：太子河兴安断面按考核标准 IV 类评估，2 月份监测结果为 V 类，氨氮浓度超标 0.2 倍，未达到考核标准；太子河南支入库口按考核标准 III 类评估，2 月份监测结果为 IV 类，石油类超标 1.2 倍，未达到考核标准；老官砬子各项指标均达到 II 类；太子河北支入库口和浑江凤鸣电站断面 2 月份未监测。省控断面：2 月份细河邱家断面按考核标准 V 类评估，达到考核标准；高新区达子堡断面按考核标准 IV 类评估，达到考核标准。市控断面：红脸河河口断面 2 月份氨氮超标 0.05 倍；卧龙河河口断面 2 月份 COD 超标 0.55 倍、氨氮超标 2.41 倍；南沙河河口断面 2 月份超标严重，其中 COD 超标 10.7 倍，氨氮超标 22.3 倍；郑家河复兴桥断面 2 月份氨氮超标 0.35 倍；北台大桥前断面 2 月份石油类浓度 0.05mg/L，临界。桓仁县、南芬区、高新区 2 月份水质达标。

（二）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

2 月份，全市 3 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源，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 3 个，达到饮用水标准的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施逐月保达标专项行动

2020 年是国家“水十条”终期考核年，但从目前的水质情况看，我市水环境仍不乐观，各区要以未达标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，针对超标因子予以日推周、以周推月逐一进行预算研

判，细化并落实达标措施，实现逐月稳定达标。

（二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

进一步加大园区、企业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力度，同时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场所的城镇污水厂的消毒工作，确保污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。

（三）做好重点治污工程开复工准备工作

各县区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重点治污工程的开复工工作，抓紧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短板。

附件：2020年2月全市断面水质情况表

本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

附件:

2020 年 2 月全市断面水质情况表

序号	断面名称	县 (区)	考核目标	监测结果	断面级别	超标项目
1	老官砬子	本溪县	II 类	达标	国控	
2	道札子	本溪县	III 类	达标	市控	
3	太子河北支入库口	本溪县	III 类	未监测	国控	
4	太子河南支入库口	本溪县	III 类	IV	国控	石油类浓度为 0.11mg/L, 超标 1.2 倍
5	桓仁凤鸣电站	桓仁县	III 类	未监测	国控	
6	红脸河河口	明山区	IV 类	V	市控	氨氮浓度 1.58mg/L, 超标 0.05 倍
7	卧龙河河口	明山区	III 类	劣五类	市控	COD 浓度为 31mg/L, 超标 0.55 倍、氨氮浓度为 3.41mg/L, 超标 2.41 倍
8	南沙河河口	明山区	III 类	劣五类	市控	COD 浓度为 234mg/L 超标 10.7 倍, 氨氮浓度为 23.3mg/L, 超标 22.3 倍
9	小华山桥	明山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0	北台大桥前	平山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石油类浓度 0.05mg/L 临界
11	细河邱家	平山区	V 类	达标	省控	
12	溪湖河入口	溪湖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3	郑家河复兴桥	溪湖区	IV 类	劣五类	市控	氨氮浓度为 2.02 mg/L, 超标 0.35 倍
14	兴安	溪湖区、平山区	IV 类	V	国控	氨氮浓度为 1.81 mg/L, 超标 0.2 倍
15	尚家村桥	南芬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6	红庙子桥	南芬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7	达子堡断面	高新区	IV 类	达标	省控	

注: 考核标准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》(GB3838-2002)

数据来源于《2020 年 2 月本溪市主要流域水质达标考核监测报告》、《2020 年 2 月全省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》